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科协发〔2018〕人字4号

关于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韩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级有关单位，省科协所属有关省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第一”重要思想，树立

宣传一批长期扎根陕西的杰出科技工作者代表，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组织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三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通过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树立宣传一批长期奋斗在我省科技创新领域、基层和科研一线且成绩突出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榜样，进一步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新时代追赶超越中建功立业。

二、组织领导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成立“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

主任：蒋庄德 省科协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主任：孙科 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巨小弟 省委人才办副主任

可小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徐叔威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刘会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组委会成员由上述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

三、推荐名额分配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市（区）科协联合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5名。

（二）有关省级部门可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2名。

（三）省科协所属有关省级学会、有关企事业单位科协可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2名。

所有候选人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市区或有关单位，经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四、评选标准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三）长期坚守扎根陕西、扎根基层一线，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有突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

（二）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推荐单位应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四）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推荐人选被投诉，推荐单位及人选所在单位应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推荐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人选的材料整理审核上报工作，其中各市（区）科协具体负责本市区推荐人选材料的汇总上报工

作，不接收个人申报。

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
3.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 3 份；

4. 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内容为推荐人选《“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张及电子版（jpg 格式，不小于 2MB），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1—2 张（电子版，用人选姓名作为照片名）。

七、联系方式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

联系人：朱 炜 李维佳

联系电话：（029）87299155 87292879

87291496（传真）

电子邮箱：skxzrb@163.com

报送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 4 号楼省科协 214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6

- 附件：1.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汇总表
2.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附件 1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备注

附件 2

“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其中由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联合推荐的，填写5家单位的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8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1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推荐的须同时加盖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市（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 事 科 技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1000字左右）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